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苑彬)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勤勉、诚信、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李苑彬,男,1976 年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担任广州市金珠江化学有限公司技术员、广州茵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 年 11 月就职于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至今,现任协会副会长兼副秘书长;2022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23 年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李苑彬	6	6	均为现场出席	均为赞成票	3	3

在召开董事会前,我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仔细研究会议材料,主动了解审议事项的相关情况;在会议期间,认真审查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

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议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应出席会议 6 次，实际出席 6 次；

公司 2023 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应出席会议 2 次，实际出席 2 次；

公司 2023 年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应出席会议 2 次，实际出席会议 2 次；

公司 2023 年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应出席会议 1 次，实际出席会议 1 次；

公司 2023 年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1 次，应出席会议 1 次，实际出席 1 次。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议内包括定期报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监事薪酬、高管薪酬、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等，经过审慎审议后，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有关的独立意见，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报告期我们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我们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的重点事项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提升公司对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

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各项法规和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本人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学习，认真学习广东省证监局下发的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例，进一步提高了专业水平。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的配合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通过邮件、视频、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联系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并且得到及时反馈，与公司沟通渠道通畅不存在障碍。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聘用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2023年4月15日，对公司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现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4月15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11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5月8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8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202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30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同一事项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均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独立董事，在职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

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李苑彬

2024年4月24日